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（“該條例”）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和管轄該條例附表 13 所列的文娛中心。根據該條例第 105M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，將任何處所及其附屬場地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2. 我們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 13，在沙田大會堂的項目之後加入－  
“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”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執行與這文娛中心有關的規例，以便妥善管理。該文娛中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開放給市民使用。

#### 修訂附表 13

4. 載於附件 A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附表 13，以將一個新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#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	
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		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

## **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**

6. 我們已諮詢油尖旺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亦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3 所增補的文娛中心。

## **查詢**

7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028 聯絡助理署長（演藝）周蕙心女士。

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**  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

## 《201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文娛中心)(修訂附表 13) 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 
105M 條作出)

### 1. 將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。

### 2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  
表 2。

### 附表 1

[第 1 條]

#### 撥作文娛中心用途的處所

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。

**附表 2**

[第 2 條]

**註釋**

本命令 —

- (a) 將本命令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撥作文娛中心用途；及
- (b) 相應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3。

1. 修訂附表 13(文娛中心)

附表 13，在關乎沙田大會堂的項目之後 —

加入

“油麻地窩打老道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2 年 2 月 22 日